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92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活科技績優人員甄選辦法1份 (6852726_108309234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
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」甄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20日師大科技字第
1081025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
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、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，為獎
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，特與中華民
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「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
優人員及團體」評選活動。

三、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

(一)研究獎：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，確能促進生活科技
教育之發展者。

(二)教學獎：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、積極改進教學措施、
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行政獎：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（研習

龍山國中 1081001



PJAA1086006433

會、觀摩會、展覽會或競賽等），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、改進生活科技教學，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推廣獎：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，或捐助經費、器材，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，電子檔請於該校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<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/>），歡迎踴躍推（自）薦相關人員及團體。

五、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（資料表word檔請mail至L2226567@ntnu.edu.tw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8年11月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倩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4-34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